

证券代码：835892

证券简称：中科美菱

公告编号：2023-023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综上，我们同意《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3.2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向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3.2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属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向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3.2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竺长安、王虹、向东

2023 年 3 月 17 日